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69號

原告 曾品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